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打击大规模侵犯人权、避免鼓动冲突的号召，支持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行动，依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尽责黄金指引》《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尽责白银指引》《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及高危地区矿物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黄金（白银）供应链是指包括从原矿到成为终端消费者使用的最终黄金（白银）产品过程中的活动、组织、参与人员、技术、信息、资源和服务。

第三条 公司实施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尽职调查应涵盖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相关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尽职调查工作应当在全面性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冲突地区。

（三）客观性原则。尽职调查结果应当准确、如实地揭示供应链中冲突黄金（白银）的风险状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相关各主责部门和配合部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对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有效性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审批《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二）任命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与监督。

（三）授权含金（银）供应链分管副总审批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管理策略。

第六条 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办公室设在风控合规审计部，主要职责为：

（一）起草和更新《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二）审核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提交的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

（三）评价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解决方案实施的有效性。

（四）协调开展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培训。

（五）向经理层汇报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合规管理办公室定期评估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过程的适用性和执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汇报，确保沟通程序的有效性以及人员胜任能力的充分性。

第八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的实施，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的事前预控、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工作。

（二）向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及时汇报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向供应商宣贯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的原则和规定。

（四）恰当保留、归档供应商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 and 文件。除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中购买黄金、白银的部分情形外不进行任何现金交易。例外情形均需经过核实并获得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的批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配合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开展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培训。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配合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和采购部门开展黄金（白银）供应链中环境及可持续发展工作。

第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开展独立监督与评价。

第三章 事前预控

第十二条 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前，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根据含金（银）物料的种类不同（矿产物料或再生物料），分别发放《LBMA 调查问卷--矿产物料》（附件 1）或《LBMA 调查问卷--回收物料》（附件 2）交由供应商进行填写。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对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根据供应商公司注册地、性质、商业合作关系类型，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供应商信息采集机制：

（一）采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识别供应商的实际所有者，取得供应商组织机构图、注册法人信息、董事会/股东信息、公司高管名单（如可获取）。

（三）获取供应商商业和财务方面信息，确认商业合作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四）确认供应商及实际所有者不属于全球任何政府公布的洗钱、欺诈和恐怖组织清单成员。

（五）对于金（银）原矿供应商，识别其原产地，取得开采许可证（如适用）、进出口许可证（如适用）、开采能力数据、产能数据（如适用），收集并评估供应商相关制度和程序。

（六）对于手工和小规模的金（银）原矿供应商，应评估其合法性。

（七）对于再生金（银）供应商，收集和评估供应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相关信息。

（八）公司环境社会责任报告：如 ESG（适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和海外上市公司）、CSR（适用 A 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安环报告（适用非上市公司）等）。

（九）获取含金（银）物料原料运输的方法、运输路线及运输中间商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根据收集的信息开展黄金（白银）供应链风险辨识，应重点关注是否在下列领域存在风险事件：

- （一）矿产开采、运输及交易过程中的严重侵犯人权。
- （二）直接或间接资助非政府武装团体或安全部队。
- （三）在取得黄金（白银）时存在贿赂和欺诈性虚报行为。
- （四）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 （五）鼓动冲突。
- （六）开采、运输及交易过程中的环境破坏。

第十四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从国别风险、公司风险和商品风险三个层面开展供应商风险评估。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应认定为高风险：

（一）国别风险

1. 金（银）原矿或再生金（银）来源于 CAHRA 定义的高风险地区或已知高风险地区。

2. 金（银）原矿或再生金（银）来源于黄金（白银）储量或者黄金（白银）库存十分有限的国家。

（二）公司风险

1. 供应商或其已知上游公司位于洗钱、犯罪和腐败领域的高风险国家在冲突地区或高风险地区开采或采购黄金、白银（已知潜在或存在高风险的地区）。

2. 供应商在 12 个月内保有上述任一高风险的矿产金（银）或再生金（银）；或从收集的信息中发现有其他异常情况证明可能存在支持冲突地区的矿产金（银）或再生金（银）。

3. 供应商或其已知上游公司或实际所有者属于公众政治人物或宗教派别领导人。

4. 供应商或其已知上游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重要股东还运营其他风险较高的业务，如武器、赌场、古董和艺术品和钻石等（存在洗钱风险）。

5. 供应商或其高级管理层有参与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指控（从国内外认证官方机构清单获取信息，识别相关指控）。

6. 供应商存在试图掩盖黄金、白银真正来源的行为（存在腐败风险）。

7. 供应商没有披露其对政府缴纳相关税费的明细，或者存在付给政府的不明款项（存在腐败风险）。

8. 供应商、其已知上游公司或实际拥有者从事破坏环境的开采，如使用氰化物和汞。

（三）商品风险

1. 含金、银物料的输出、运输或交易转运路线是否经过全球冲突地区或侵犯人权高风险地区，且安保物流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资助非政府武装团体、安全部队，或运输及交易过程中被非法勒索或征税。

2. 含金、银物料的安保和物流流程涉及严重的人权滥用。

3. 如果原矿和再生黄金（白银）的供应商有第三方库存管理场地，且此场地在全球冲突地区或侵犯人权高风险地区，或库存有直接或间接资助非政府武装团体或安全部队的可能性。

4. 供应商的存货管理流程涉及严重的人权滥用。

5. 供应商开采、运输及交易过程中涉及对环境的破坏。

第十五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从国别风险和公司风险两个层面开展供应商风险评估。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应认定为零容忍：

（一）国别风险

1. 矿产金（银）开采自被指定为世界遗产的地区。

2. 矿产金（银）或再生金（银）来源于违反国际制裁地区。

（二）公司风险

矿产金（银）或再生金（银）的供应商、其他已知上游公司或其他最终受益人是已知的洗钱者、欺诈者或恐怖分子，或存在严重侵犯人权，或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

第十六条 对于风险评估结果属于高风险领域的供应商，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应追加开展尽职调查程序：

（一）现场走访、调查（见附件 3：《现场调查表--回收物料》和附件 4：《现场调查表--矿产物料》），进一步核实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信息，主要包括采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信息开展身份和信息验证，实际拥有者身份确认，政府监视列表信息核查等。

（二）对于金（银）原矿，应对从矿山至公司的供应链企业（包括生产商、中间商、交易商、出口商和运输者）开展信息核实；对于再生金，应对再生金（银）供应商到公司的供应链企业（包括运输者）开展信息核实。

第十七条 增强型尽职调查

对于识别为高风险的供应链，公司应根据金（银）原料来源及类型开展增强型尽职调查。在触发增强型尽职调查（EDD）的情况下，公司必须在黄金（白银）产地（即开采黄金（白银）的矿区和回收黄金的黄金（白银）供应商办公室）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应发生在与供应商发生交易之前或至少在交易开展后六个月内进行。针对不同金（银）原料来源（包括大规模

采矿、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中间精炼厂、其他来源) 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走访、调查, 进一步核实黄金和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信息, 主要包括采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信息开展身份和信息验证, 实际拥有者身份确认, 政府监视列表信息核查等。

2. 对于矿产金(银), 应对从矿山至公司的供应链企业(包括生产商、中间商、交易商、出口商和运输者)开展信息核实; 对于回收金(银), 应对回收金(银)供应商到公司的供应链企业(包括运输者)开展信息核实。

3. 进行额外的调查时, 可以从包括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地图、联合国报告、联合国安全理事委员会、黄金(白银)开采行业读物等渠道来查看是否存在支持冲突、侵犯人权等现象。

4. 咨询当地政府、国内安全组织、社会网络、其他供应商等查阅相关信息; 或者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由公司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加以证明。

5. 确定该供应商是否有一份与 LBMA 要求相一致的合规计划以及管理系统, 并且该系统正在有效的实施, 包括信息调研、现场访查、销售记录抽样查验等。

6. 如果上述调查仍不能排除风险，可以考虑成立或外聘一个实地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如外聘，受聘方需有合适的资质以及保持独立性），调查小组负责现场实地考察及访谈。

7. 根据改进计划中确定和记录的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进行跟进。

对于间接来自中间精炼商的黄金（白银）执行增强型尽职调查时（如通过贸易公司采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确定中间精炼商并执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复核，以检查中间精炼商的供应链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危险信号。

第十八条 根据供应商尽职调查结果，公司采取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

（一）正常合作并制定改进计划：如果增强型尽职调查未发现潜在问题或存在少量问题，包括贿赂、对矿物来源进行非欺诈性虚假陈述、不缴纳应付给政府的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严重违反环境、健康、安全、劳动和社区相关地方立法或极有可能造成高度不利影响的 ESG 风险时，供应商能提供包含明确改进计划和时间表的风险解决方案，并得到公司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或董事会委员会的批准后，公司可以与该供应商开展正常合作关系。风险解决方案应包含明确绩效目标、基于定量和定性分析的绩效评估指标和合理的完成日期。

（二）暂缓合作：如果增强型尽职调查有理由怀疑供应商存在参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严重侵犯人权、直接或间接支

持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对矿物来源进行虚假陈述以及灾难性 ESG 影响的情况，公司应暂缓从供应商处采购含金（银）物料，直到获取更多的信息和证据。

（三）终止合作：如果增强型尽职调查发现供应商存在参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人权、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对矿物来源进行虚假陈述的线索，公司应立即与供应商终止合作。对于终止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应根据国内外适用的法律要求，向有关部门和 LBMA（如适用）报告此类情况。

第十九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依据《LBMA 调查检查表--矿产物料》（附件 5）或《LBMA 调查检查表--回收物料》（附件 6）中所列示的资料完成对新增供应商的尽职调查程序，同时填写《LBMA 供应商评估表》（附件 7），确定建议的风险管理策略，连同支持性材料提交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核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向含金（银）供应链采购分管副总汇报。含金（银）供应链采购分管副总审批《LBMA 供应商评估表》。经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为“正常合作”的供应商，方可实施采购。

注：基于 LBMA 鉴证审计原则，大年（合理保障鉴证）时公司需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小年（有限保障鉴证）时公司需在签订合同前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信息进行核实，如无变化则进行年度评估。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获取供应商填写的《LBMA 调查问卷--矿产物料》《LBMA 调查问卷--回收物料》时，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应书面说明无法获取尽职调查文件的原因，报送部门领导审批。同时，应从供应商或公开资源获取充足的黄金（白银）供应链资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供应商风险评估，并完成《LBMA 供应商评估表》。获取的黄金（白银）供应链资料应合理支持供应商评估结论。

第二十一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在签订合作协议时与供应商签订《尽责黄金（白银）承诺书》（附件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黄金（白银）供应链政策或要求纳入与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中。

第四章 事中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与含金（银）物料供应商开展交易时，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开展持续性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根据交易性质和交易地区，以风险为导向建立交易信息采集机制：

（一）对于金（银）原矿，获取供应商提供的重量和品位记录、运输单据（如适用）、高风险地区进口和出口的单据（如适用）。

（二）对于再生金（银），获取供应商提供的重量记录、运输单据（如适用）、高风险地区进口和出口的单据（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开展交易风险评估，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应认定为高风险交易：

（一）金（银）原矿或再生金（银）曾在冲突地区或侵犯人权高风险地区运输。

（二）供应商存在破坏环境或世界遗产的开采行为。

（三）供应商提供的交易信息与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基本知识存在严重不符。

第二十五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如了解到现有“正常合作”供应商存在或可能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鼓动冲突、侵犯人权、破坏环境或从历史遗迹中开采的行为时，应立即暂停合作关系，向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及经理层汇报，由经理层授权开展相关调查。如存在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鼓动冲突、侵犯人权的行为，公司立即停止采购，解除合作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事前预控阶段制定了风险解决方案的“正常合作”供应商，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监督风险解决方案的实施情况。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定期检查风险解决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在设定的完成日期评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第五章 事后评估

第二十七条 每年末，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根据收集的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和事中交易信息监督情况，开展供应商年度尽职调查补充评估，填写《供应商年度补充评估表》（附件

9)，根据评估结果建议是否需要调整供应商风险管理策略。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核评估结果，并向含金（银）供应链采购分管副总汇报。含金（银）供应链采购分管副总审批年度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补充评估结果。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风险管理策略，更新供应商合作关系。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参与黄金（白银）供应链的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学习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政策和程序：

（一）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针对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的内部培训计划。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配合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开展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包含培训材料及培训人员签到表。

第二十九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向黄金（白银）供应链外部关系方（如生产商、中间商、交易商、出口商和运输者等）宣传公司对于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的原则和立场。如有必要，针对本办法第三章所述的风险，对黄金（白银）供应链外部关系方展开适当的管理培训。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负责协助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对黄金（白银）供应链外部关系方（如生产商、中间商、交易商、出口商和运输者等）宣传黄金（白银）供应

链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并负责本企业的环保及可持续发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沟通渠道，职工可通过各类渠道与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沟通对于黄金（白银）供应链管理风险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含金（银）物料采购部门负责对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涉及文档及时编号并存档，文档记录需要保管至少5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由合规管理办公室对职工举报的不正当行为或提出的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给合规管理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LBMA的要求定期对黄金（白银）供应链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披露并在官网中公示《精炼商合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一般名词术语解释

资助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资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

洗钱：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或者其他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

人权：人权是《国际人权法案》中界定的人权。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指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的暴力或其他对居民造成危害的风险地区。

使用童工：指雇用的未成年的工人，尤指违反禁止使用一定年龄以下儿童法令而雇用的。

贿赂：指个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而这些利益并不能从正常的、合法的途径得到。

公众政治人物：公众政治人物是指在所在国被委以重要公众职能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人员，政府、司法或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管、重要政党官员。还包括被国际高级管理机构成员委以重要公众职能的个人，例如董事、副董事和董事会成员或执行同等功能的人员。本定义中的公众政治人物不包括中层或低于上述级别的个体。

开采副产品：在开采和加工精炼其他金属过程中产出的黄金、白银，该类黄金、白银为副产品。如从铜电解过程中产出的阳极泥中进行提取和精炼得到的黄金、白银。

黄金来源：对于 LBMA RGG 而言存在三种可能的含金原料来源：矿产金、回收金、自有矿山。建议按照黄金来源类型对其进行不同的尽职调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是由 34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考虑主动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决策，至少符合当地环境、健康、安全、劳动和社区相关法规，以及实施相关的道德商业实践。

国际氰化物管理守则 (International Cyanide Management Code)：指在金银矿业以及金银开采中使用的氰化物的生产者和运输者的自愿倡议，其目的是完善操作中现有法规的要求。

无汞公约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指在一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不利影响的全球条约。《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其中包括禁止新的和逐步淘汰现有的汞矿，以及逐步淘汰和减少汞在若干产品和进程中的使用，以及控制汞在空气、土壤和水源中的排放量，严格管制手工和小规模金矿等非正规企业。

世界遗产遗址 (World Heritage Site)：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选定的一个地标或区域，具有文化、历史、科学或其他形式的意义，并受到国际条约的法律保护，这些遗址被认为对人类的集体利益很重要。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以简化的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形式为主的正式和非正式的采矿作业。个体和小规模采矿通常不是资本密集型技术，而是使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它可能包括以个体形式工作和以家庭群体形式工作的男性和女性，也可能以

合作社或其他类型的机构和企业的成员涉及数百甚至数千名矿工。小型的机械化的采矿作业也可认作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金（银）原矿：指从矿产地开采出来未经冶炼的黄金（白银）矿石。通常指在被完全精炼（995 或更高），制成标准金（银）并出售之前，所有被矿产商开采及处理过的，包括任何形式、形状和含金（银）量的金（白银）或含金（银）物料。其中矿产金（银）主要形式包括：砂金（银）、金（银）矿石、金（银）精矿和合金金（银）条。

再生金（银）：之前精炼过的黄金（白银）。通常包括不直接来源于金（银）矿的含金（银）物料。

包括任何含金（银）且在其第一个黄金（白银）生命周期中未直接来自矿山的物质。可回收金（银）原料包括最终用户消费后的产物、废旧金属、精炼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以及投资黄金（白银）和含金（银）产品。这一类别还可能包括完全精炼的黄金（白银），如金（银）条、徽章和硬币。这些黄金（白银）以前由精炼厂出售给制造商、银行或消费者市场，之后可能需要将其返回精炼厂，以回收其财务价值或转化为其他产品。回收金（银）主要形式包括：未加工可回收黄金（白银）、熔化的可回收黄金（白银）、工业副产品和混合原料。

自有矿山：由同一公司集团拥有的矿山。

采矿副产品：从金属开采中获得的金，例如从铅、锌或铜矿中获得的金，金可能是其中的微量成分。

采矿副产品的来源：这是上述矿产金（银）来源的一个例外情形。这是将微量金从其母矿物矿石中分离出来的时点（例如，在精炼厂冶炼过程中将其分离）。

中间精炼厂：在交付给 LBMA 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精炼厂之前对原料进行精炼处理的清单外的精炼厂。

保护区：保护区是一个明确定义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得到认可、专用和管理，以实现自然的长期保护，并具有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荒野地区、社区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最终受益人：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或代表其进行交易的自然人。它还包括对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人（通过拥有实体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

不受新规定限制的存货：指对于可核实日期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由银行金库、交易所和精炼厂持有的黄金（白银）投资产品（如密封容器中的金锭、金条、硬币等），不需要确定其来源。这包括第三方代上市实体持有的存货。

可验证日期：通过检查产品上的实际日期可以验证的日期和/或库存清单。对后续日期或无可核实日期的不受新规定限制的股票的要求是与其他含金（银）材料相同，即精炼厂必须提供相同级别的原产地和到期日尽职调查文件。

保管链:矿产通过供应链从矿山转移到最终消费者过程中拥有矿产保管权的实体链条。

董事会委员会（或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任何被董事会授予责任采购权力的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风控合规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黄金（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冶〔2020〕22号）废止。

- 附件：1. LBMA 调查问卷--矿产物料
2. LBMA 调查问卷--回收物料
3. 现场调查表--回收物料
4. 现场调查表--矿产物料
5. LBMA 调查检查表--矿产物料
6. LBMA 调查检查表--回收物料
7. LBMA 供应商评估表
8. 尽责黄金（白银）承诺书
9. 供应商年度补充评估表